

# 地方稅務局市政統計簡析

105-A23-03 號

105 年 3 月

## 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稅源概況及徵起情形分析

## 凡例

- 1.文中「稅課收入」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之實徵淨額，但不含各稅附徵之教育捐、特別稅及臨時稅、罰鍰收入。「實徵淨額」係指「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即各稅目之實際稅收金額，「預算數」係指通過本市議會審定之「法定預算數」。
- 2.各統計表內經運算始得之「超/短徵」、「預算達成率」、「增減」及「成長率」係先以各資料來源之「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是以與表格帳面數據或有未能符合情事，先予敘明。
- 3.各統計表符號：原始數字經四捨五入後不及 1 單位者，以「0」表示；無數字者，以「-」表示；無意義數值者，以「--」表示；數字減少者以「-」表示。
- 4.本文章迭經校對，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閱者不吝指正。  
(來函請寄至 [piney25@ebas.gov.tw](mailto:piney25@ebas.gov.tw))

#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市 104 年地方稅收入概況.....	1
一、各稅比重.....	1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2
參、本市 104 年地方稅徵收情形.....	3
一、地價稅.....	3
二、土地增值稅.....	5
三、房屋稅.....	6
四、使用牌照稅.....	8
五、契稅.....	10
六、印花稅.....	12
七、娛樂稅.....	14
肆、結論.....	16
伍、參考資料.....	18

## 表目錄

表 1 本市 104 年地方稅收入概況表.....	1
表 2 本市 104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比重表.....	3
表 3 本市 104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表.....	4
表 4 本市 104 年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比重表.....	5
表 5 本市 104 年應稅房屋現值比重表.....	7
表 6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比重表.....	8
表 7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表.....	9
表 8 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件數比重表.....	10
表 9 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件數與上年比較表.....	11
表 10 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比重表.....	12
表 11 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表.....	13
表 12 本市 104 年娛樂稅家數比重表.....	14
表 13 本市 104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表.....	15

## 圖目錄

圖 1 本市 104 年各項稅收比重圖 .....	2
圖 2 本市 104 年各項稅收與上年比較圖 .....	2
圖 3 本市 104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比重圖 .....	3
圖 4 本市 104 年地價稅應稅面積比重圖 .....	3
圖 5 本市 104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圖 .....	4
圖 6 本市 104 年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比重圖 .....	5
圖 7 本市 104 年應稅房屋現值比重圖 .....	7
圖 8 本市 104 年應稅房屋面積比重圖 .....	7
圖 9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比重圖 .....	8
圖 10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圖 .....	9
圖 11 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件數比重圖 .....	10
圖 12 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件數與上年比較圖 .....	11
圖 13 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	12
圖 14 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	13
圖 15 本市 104 年娛樂稅家數比重圖 .....	14
圖 16 本市 104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	16

# 壹、前言

本局為本市地方稅收主管機關，負責本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捐之徵收及管理，提供本市經常性且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

為同步反映本局稅收實況，期藉由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等相關資料，深入瞭解本市各地方稅之徵收情形，透過分析提供更多元化的統計資訊並積極發掘問題，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使本局稅務工作之推動能更加完善且嚴密。以下僅就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探討本市 104 年地方稅稅源、收入概況及徵起情形，以供決策參考。

## 貳、本市 104 年地方稅收入概況

### 一、各稅比重

本市 10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416.95 億元，其中主要 4 大稅目所占比重依序為土地增值稅 155.62 億元占 37.32% 居首，使用牌照稅 85.25 億元占 20.45% 次之，再次為房屋稅 84.28 億元占 20.21% 及地價稅 60.88 億元占 14.60%(詳表 1 及圖 1)。

表 1 本市 104 年地方稅收入概況表

單位：億元

年度 稅目	104 年		與上(103)年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 (1)	比重(%)	實徵淨額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預算數 (5)	超/短徵 (6)=(1)-(5)	預算達成率(%) (7)=(1)/(5)
總計	416.95	100.00	397.84	19.11	4.80	389.42	27.53	107.07
地價稅	60.88	14.60	61.41	-0.53	-0.86	61.02	-0.14	99.77
土地增值稅	155.62	37.32	143.36	12.26	8.55	135.40	20.22	114.94
房屋稅	84.28	20.21	80.22	4.06	5.06	81.21	3.08	103.79
使用牌照稅	85.25	20.45	81.91	3.33	4.07	83.20	2.05	102.46
契稅	18.50	4.44	19.85	-1.36	-6.85	19.30	-0.80	95.85
印花稅	11.24	2.70	9.88	1.36	13.78	8.12	3.12	138.40
娛樂稅	1.19	0.29	1.20	-0.01	-1.15	1.18	0.01	100.5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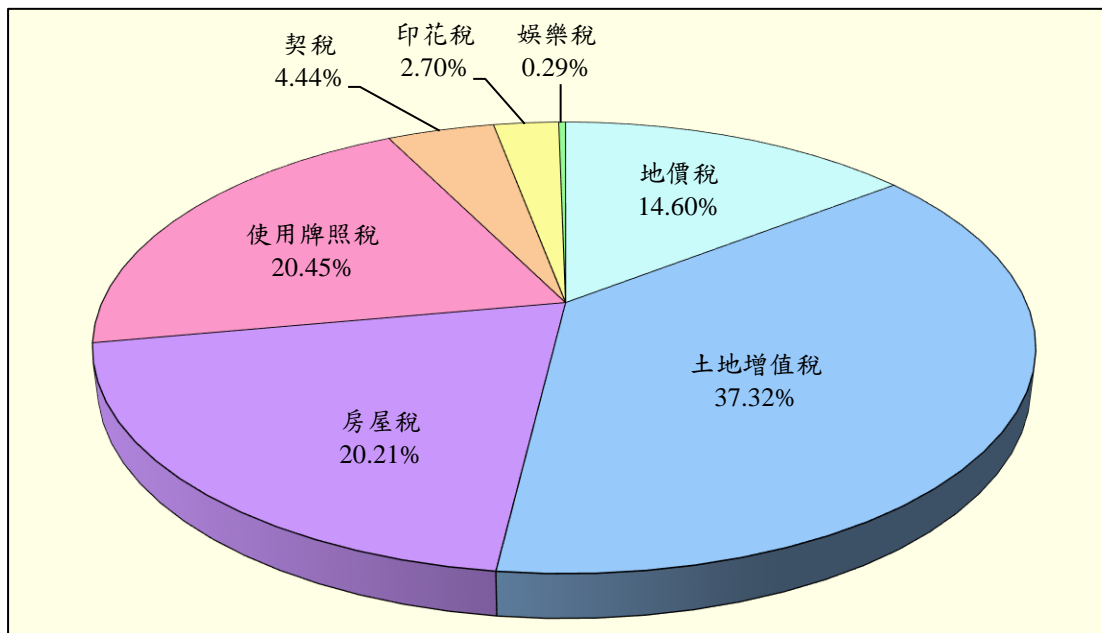


圖 1 本市 104 年各項稅收比重圖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416.95 億元，較上(103)年 397.84 億元增加 19.11 億元，成長 4.80%，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上年增加 12.26 億元所致，使本年度稅收成長；另本市 10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389.42 億元超徵 27.53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07%，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超徵 20.22 億元所致，使稅收如期達到年度預算目標(詳表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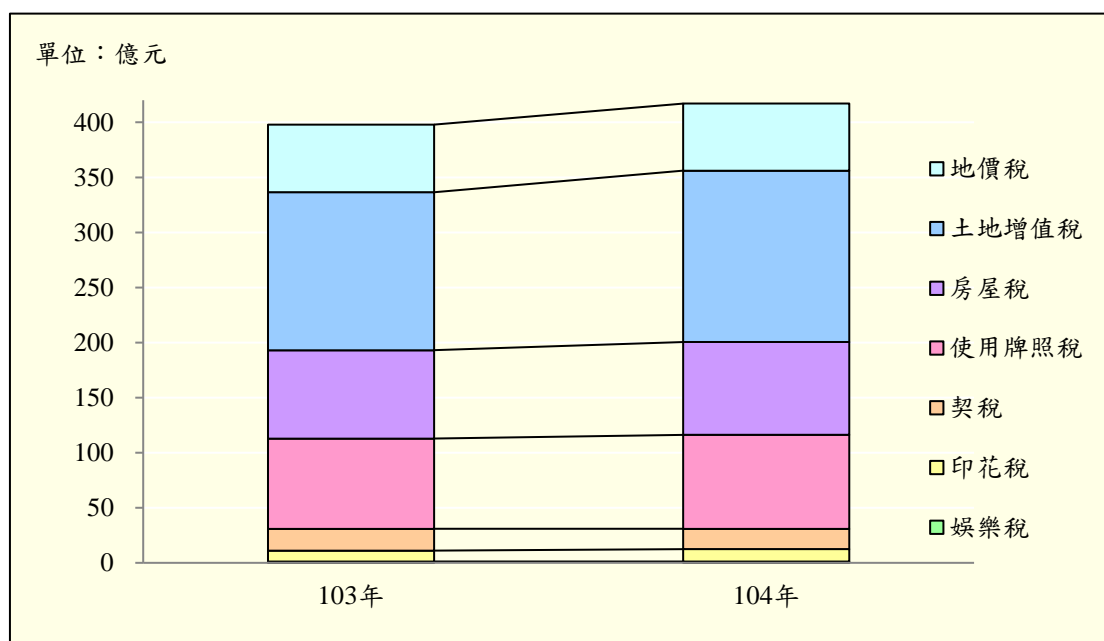


圖 2 本市 104 年各項稅收與上年比較圖

# 參、本市 104 年地方稅徵收情形

## 一、地價稅

### (一)稅源

本市 104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總計 5,152.41 億元，各稅地種類所占比重以一般土地 3,573.06 億元占 69.35%居首、自用住宅用地 1,264.99 億元占 24.55%次之；課稅面積總計 2 萬 903 公頃，各稅地種類所占比重以一般土地 1 萬 5,579 公頃占 74.53%居首、自用住宅用地 3,289 公頃占 15.73%次之 (詳表 2、圖 3 及圖 4)。

表 2 本市 104 年地價稅稅源比重表

類別	應稅土地			
	課稅地價(億元)	比重(%)	面積(公頃)	比重(%)
總計	5,152.41	100.00	20,903	100.00
一般土地	3,573.06	69.35	15,579	74.53
自用住宅用地	1,264.99	24.55	3,289	15.73
工礦業等用地	225.78	4.38	1,792	8.57
公共設施保留地	88.58	1.72	243	1.16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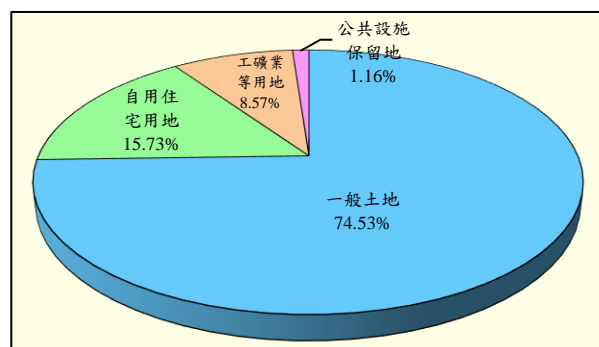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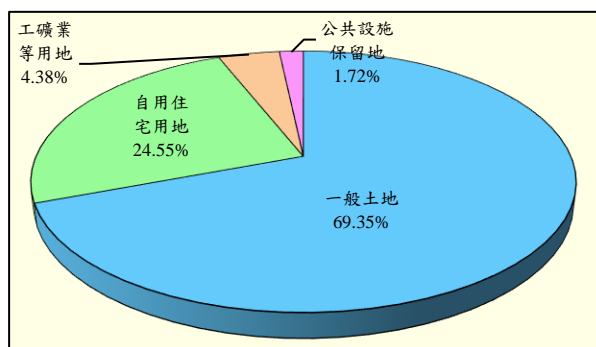


圖 3 本市 104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比重圖 圖 4 本市 104 年地價稅應稅面積比重圖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4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60.88 億元，較上年 61.41 億元減少 0.53 億元，負成長 0.86%，其主要原因為上年有大額補徵稅款 1.44 億元入庫，本年度無徵起大額稅款，使稅收較上年微幅下降；另本市 104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61.02 億元短徵 0.14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9.77%，其主要原因為主動輔導民眾更改適用稅率。凡民眾持有之土地符合自住條件者，可自行申請變更土地使用類別，其適用稅率由一般土地 10‰~55‰ 大幅降為自用住宅用地 2‰，致 104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微幅短徵，未能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3、圖 2 與圖 5)。

表 3 本市 104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億元

類別	年度	104 年 (1)	103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5,152.41	5,127.51	24.90	0.49
一般土地		3,573.06	3,579.35	-6.30	-0.18
自用住宅用地		1,264.99	1,227.57	37.42	3.05
工礦業等用地		225.78	226.06	-0.27	-0.12
公共設施保留地		88.58	94.53	-5.95	-6.3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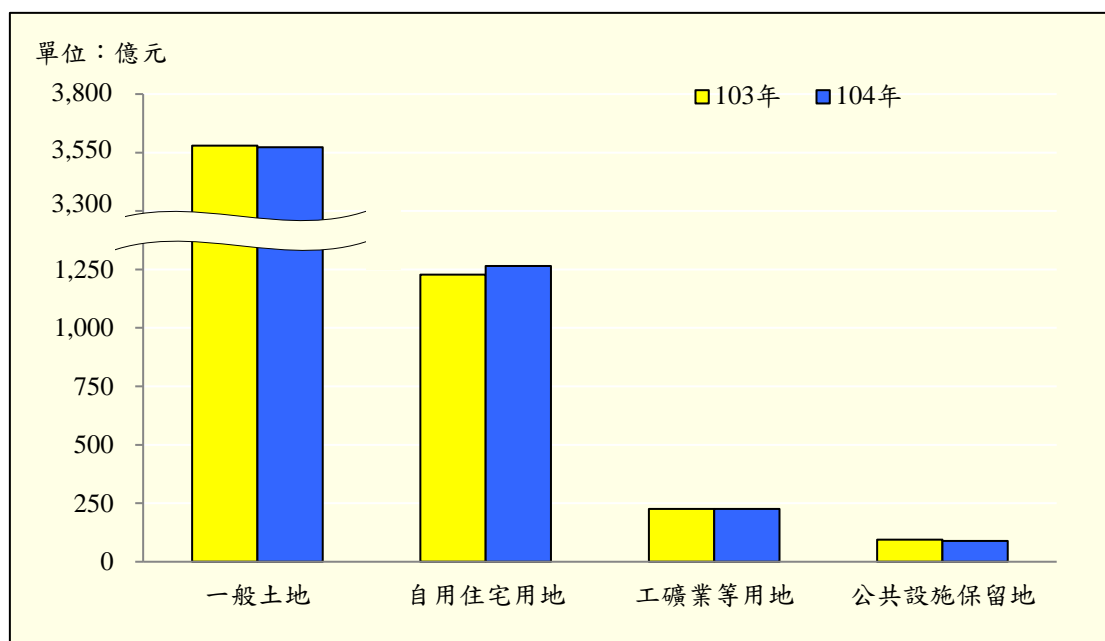


圖 5 本市 104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圖

## 二、土地增值稅

### (一)稅源

本市 104 年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總計 156.10 億元，其中各課徵稅率所占比重，前 3 名依序為一般用地 40% 共 75.45 億元占 48.34% 居首，一般用地 20% 共 43.25 億元占 27.71% 次之，再次為一般用地 30% 共 28.09 億元占 18.00% (詳表 4 及圖 6)。

表 4 本市 104 年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比重表

單位：億元

類別	應納稅額	比重(%)
總計	156.10	100.00
自用住宅用地	9.22	5.91
一般用地 20%	43.25	27.71
一般用地 30%	28.09	18.00
一般用地 40%	75.45	48.34
其他	0.08	0.05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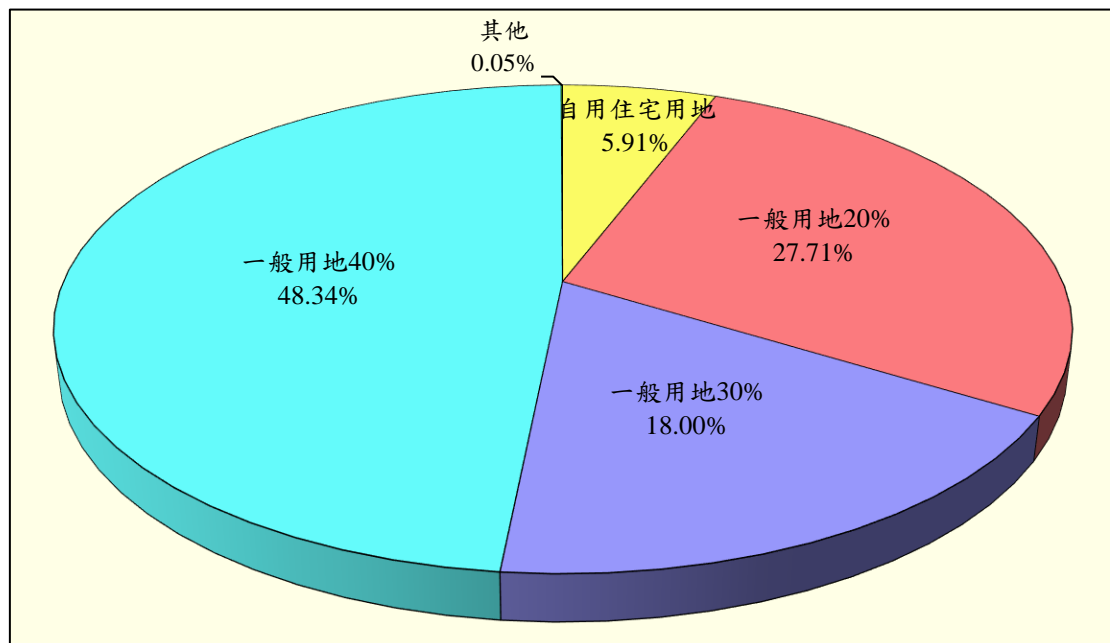


圖 6 本市 104 年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比重圖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4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55.62 億元，較上年 143.36 億元增加 12.26 億元，成長 8.55%；另本市 104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135.40 億元超徵 20.22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14.94%。因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sup>1</sup>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對於上路之新制，針對不動產交易部分，舊制只將房屋列入課稅範圍，至於土地則不再另徵財產交易所得稅，而新制上路後，房、地將合併課徵。因此，基於合法避稅的誘因，民眾多提前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土地移轉，甚者其中多數為持有年限較長、適用高稅率之土地，使 104 年 12 月之土地增值稅超額入帳，致 104 年稅收較上年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 及圖 2)。

## 三、房屋稅

### (一)稅源

本市 104 年應稅房屋現值總計 5,382.19 億元，其中各類別所占比重，以住家(自住或公益出租用)3,003.36 億元占 55.80%居首，非住家(營業用)1,372.47 億元占 25.50%次之；應稅面積總計 2 萬 1,279 公頃，其中各類別所占比重，以住家(自住或公益出租用)1 萬 2,360 公頃占 58.08%居首，非住家(營業用)5,678 公頃占 26.68%次之(詳表 5、圖 7 及圖 8)。

---

1 出售土地依規定應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才可辦理土地過戶登記。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內或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並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國稅稽徵機關申報，而為避免已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稅基重複課徵所得稅，原申報土地增值稅漲價總數額得以作為扣抵項目減除。

表 5 本市 104 年房屋稅稅源比重表

類別	現值、面積		應稅房屋	
	現值(億元)	比重(%)	面積(公頃)	比重(%)
總計	5,382.19	100.00	21,279	100.00
住家小計	3,470.71	64.49	13,962	65.61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3,003.36	55.80	12,360	58.08
非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467.35	8.68	1,602	7.53
非住家小計	1,911.48	35.51	7,317	34.39
營業用	1,372.47	25.50	5,678	26.68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42.03	0.78	102	0.48
非住家非營業用	496.99	9.23	1,537	7.2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房屋稅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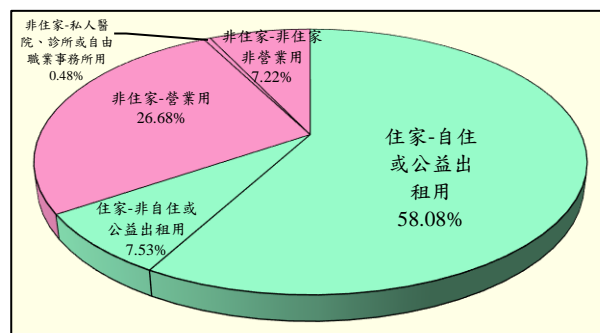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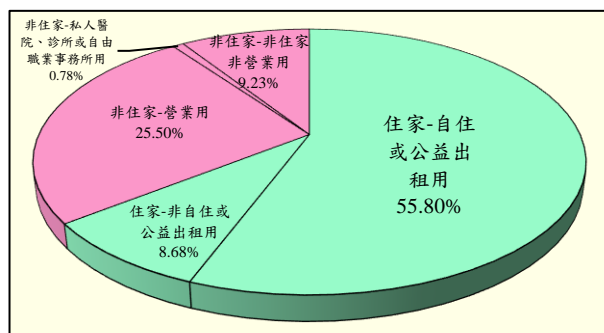


圖 7 本市 104 年應稅房屋現值比重圖

圖 8 本市 104 年應稅房屋面積比重圖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4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84.28 億元，較上年 80.22 億元增加 4.06 億元，成長 5.06%；另本市 104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81.21 億元超徵 3.08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3.79%，其主要原因為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徵收稅率修正及新建房屋增加所致(詳表 1 及圖 2)。

## 四、使用牌照稅

### (一)稅源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總計 108 萬 9,487 件，其中各類車輛所占比重，前 3 名依序為小客車 90 萬 3,752 件占 82.95%居首，貨車 15 萬 140 件占 13.78%次之，再次為機器腳踏車 1 萬 9,983 件占 1.83%(詳表 6 及圖 9)。

表 6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比重表

單位：件

類別	104 年	比重(%)
總計	1,089,487	100.00
小客車	903,752	82.95
大客車	5,138	0.47
貨車	150,140	13.78
牽(曳)引車	10,474	0.96
機器腳踏車	19,983	1.83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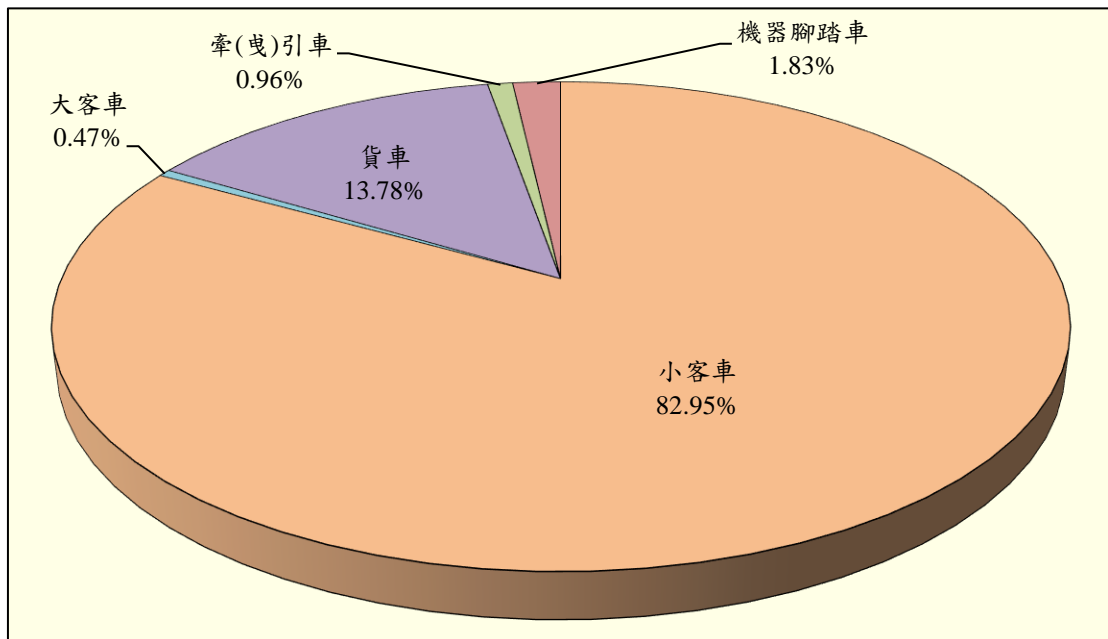


圖 9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比重圖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85.25 億元，較上年 81.91 億元增加 3.33 億元，成長 4.07%；另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83.20 億元超徵 2.05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46%，其主要原因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身心障礙免稅規定修正及車輛領牌數增加所致。其中 104 年應稅件數 108 萬 9,487 件較 103 年的 105 萬 655 件增加 3 萬 8,832 件，成長 3.70%，在各類車輛中，以小客車增加 3 萬 1,897 件為最多，而以機器腳踏車之成長率 26.26% 為最高(詳表 1、表 7、圖 2 及圖 10)。

表 7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件

類別 \ 年度	104 年 (1)	103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1,089,487	1,050,655	38,832	3.70
小客車	903,752	871,855	31,897	3.66
大客車	5,138	4,616	522	11.31
貨車	150,140	148,030	2,110	1.43
牽(曳)引車	10,474	10,327	147	1.42
機器腳踏車	19,983	15,827	4,156	26.26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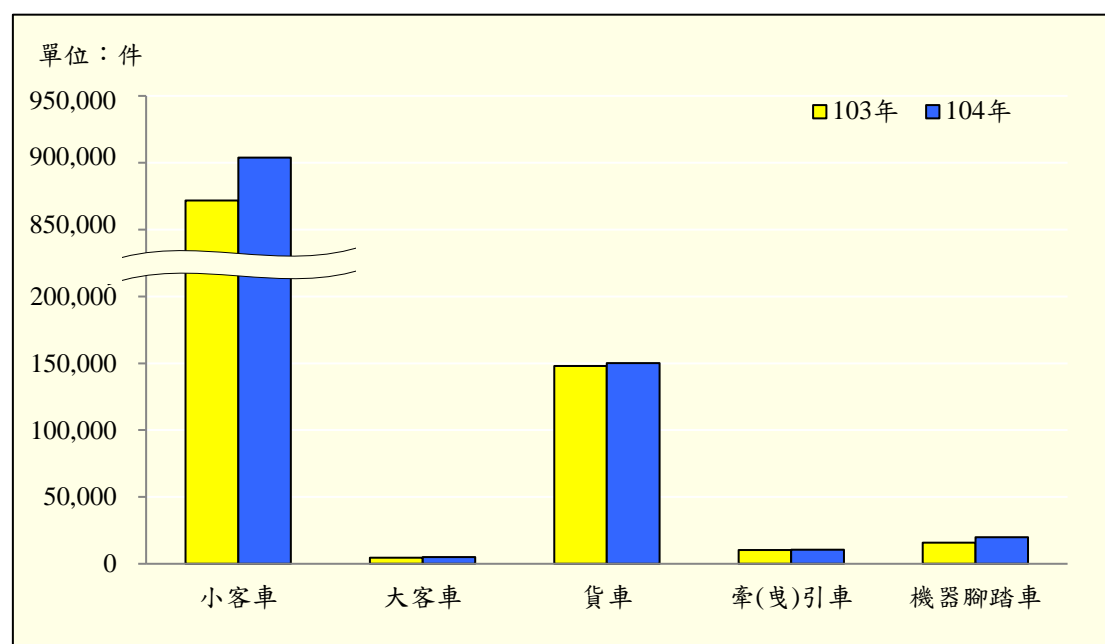


圖 10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圖

## 五、契稅

### (一)稅源

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件數總計 5 萬 3,359 件，其中各契別所占比重依序為買賣契 4 萬 4,608 件占 83.60%居首，贈與契 8,335 件占 15.62%次之，再次為交換契 378 件占 0.71%，其餘為分割契 38 件占 0.07%(詳表 8 及圖 11)。

表 8 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件數<sup>①</sup>比重表

單位：件

類別	104 年	比重(%)
總計	53,359	100.00
買賣契	44,608	83.60
贈與契	8,335	15.62
典權契	-	-
分割契	38	0.07
交換契	378	0.71
占有契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契稅徵收)。

附註：①實徵件數包含應稅與免稅(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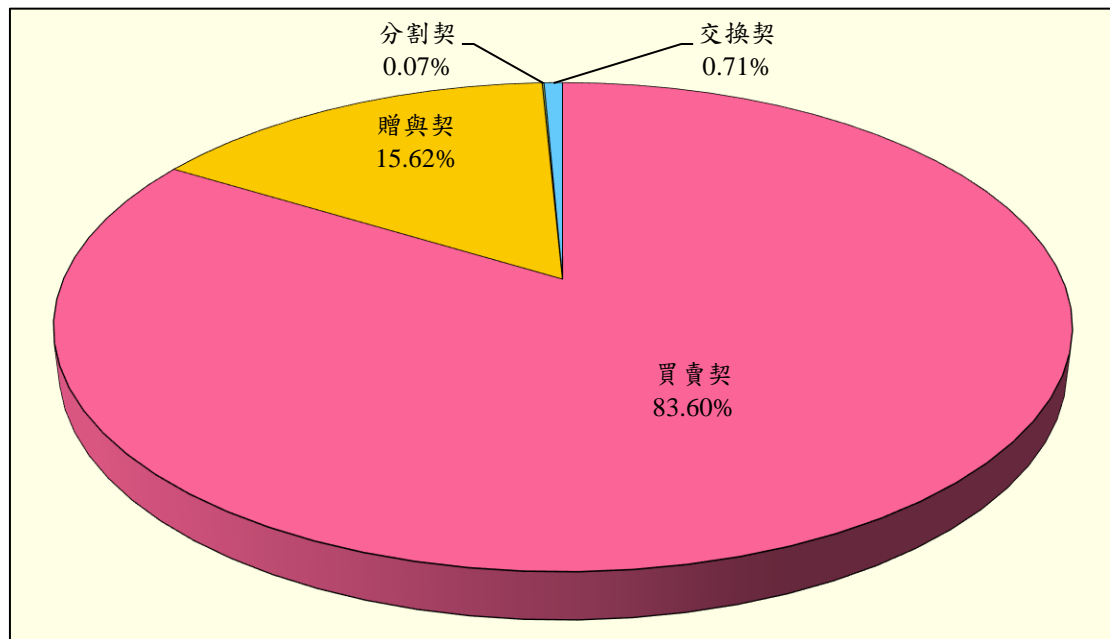


圖 11 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件數比重圖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淨額為 18.50 億元，較上年 19.85 億元減少 1.36 億元，負成長 6.85%；另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19.30 億元短徵 0.80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5.85%，其主要原因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上路，民眾多處於觀望心態，房價亦處於震盪階段，欲出售者待稅制穩定，一般購屋者期待房價平穩再行議價，投資客則趨於保守，因而使房市交易量趨緩，致影響契稅稅收，且未能如期達成預算目標。其中 104 年契稅實徵件數 5 萬 3,359 件，較上年 5 萬 8,216 件減少 4,857 件，在各契別中，以買賣契較上年減少 5,188 件為最多(詳表 1、表 9、圖 2 及圖 12)。

表 9 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件數與上年比較表

類別	單位：件				
	年度	104 年 (1)	103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53,359	58,216	-4,857	-8.34
買賣契		44,608	49,796	-5,188	-10.42
贈與契		8,335	8,256	79	0.96
典權契		-	-	-	--
分割契		38	16	22	137.50
交換契		378	148	230	155.41
占有契		-	-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契稅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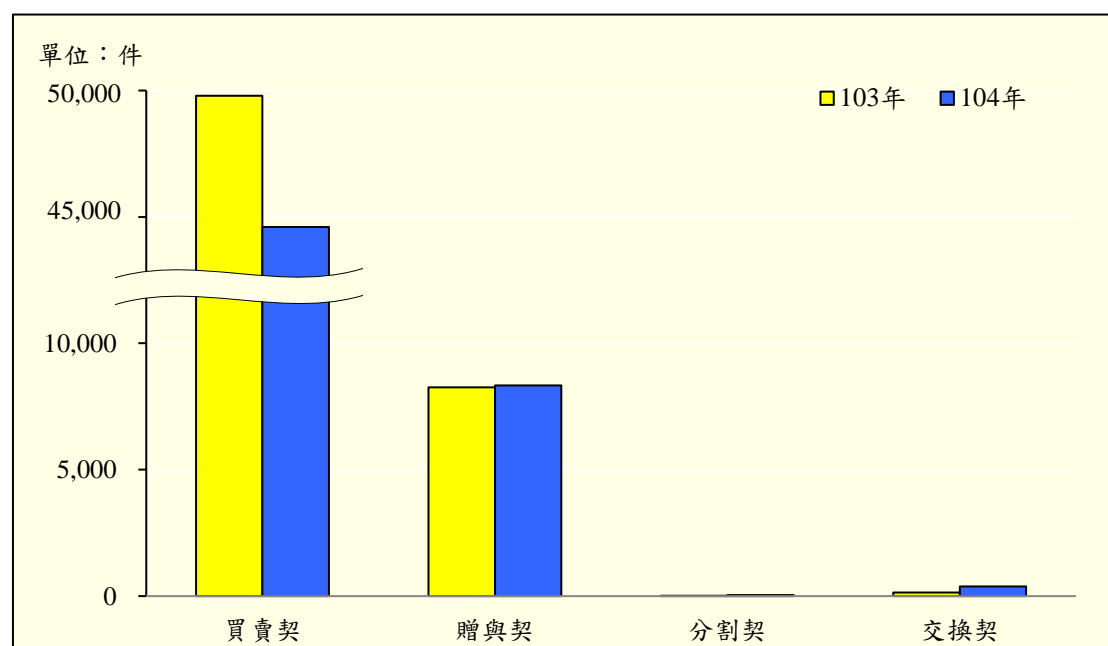


圖 12 本市 104 年契稅實徵件數與上年比較圖



## 六、印花稅

### (一)稅源

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1.24 億元，其中各來源別所占比重前 3 名依序為出售印花稅票 2.89 億元占 25.68%居首，金融業 2.04 億元占 18.11%次之，再次為承攬契據 1.76 億元占 15.62%(詳表 10 及圖 13)。

表 10 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比重表

單位：億元

類別	104 年	比重(%)
總計	11.24	100.00
出售印花稅票	2.89	25.68
彙總自繳稅額及大額繳納小計	8.35	74.32
金融業	2.04	18.11
保險業	0.87	7.77
教育業	0.11	1.02
醫療業	0.27	2.37
傳播業	-	-
營建業	-	-
公用事業	0.02	0.16
不動產買賣	1.62	14.43
承攬契據	1.76	15.62
其他	1.67	14.84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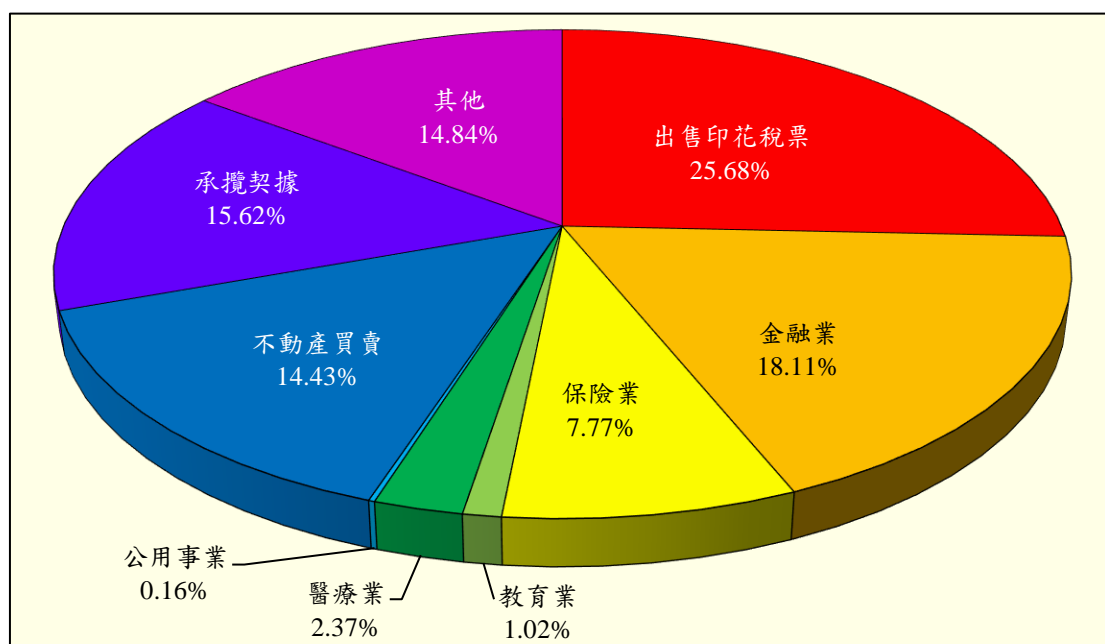


圖 13 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1.24 億元，較上年 9.88 億元增加 1.36 億元，成長 13.78%；另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8.12 億元超徵 3.12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38.40%，其主要原因為積極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輔導納稅義務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且為提升選案之公平性，增加選案業別，致查核績效良好，使本年度印花稅實徵淨額穩定成長且如預期達成預算目標。其中 104 年各稅收來源類別中以出售印花稅票、承攬契據分別較上年增加 0.54 億元、0.50 億元為最多(詳表 1、表 11、圖 2 及圖 14)。

表 11 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表

類別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	成長率(%)
		(1)	(2)	(3)=(1)-(2)	(4)=(3)/(2)
總計		11.24	9.88	1.36	13.78
出售印花稅票		2.89	2.35	0.54	22.89
彙總自繳稅額及大額繳納小計		8.35	7.53	0.82	10.89
金融業		2.04	1.93	0.11	5.48
保險業		0.87	0.84	0.03	4.14
教育業		0.11	0.12	-0.00	-3.79
醫療業		0.27	0.24	0.03	10.77
傳播業		-	-	-	--
營建業		-	-	-	--
公用事業		0.02	0.02	0.00	3.66
不動產買賣		1.62	1.65	-0.03	-1.79
承攬契據		1.76	1.26	0.50	39.85
其他		1.67	1.48	0.19	12.93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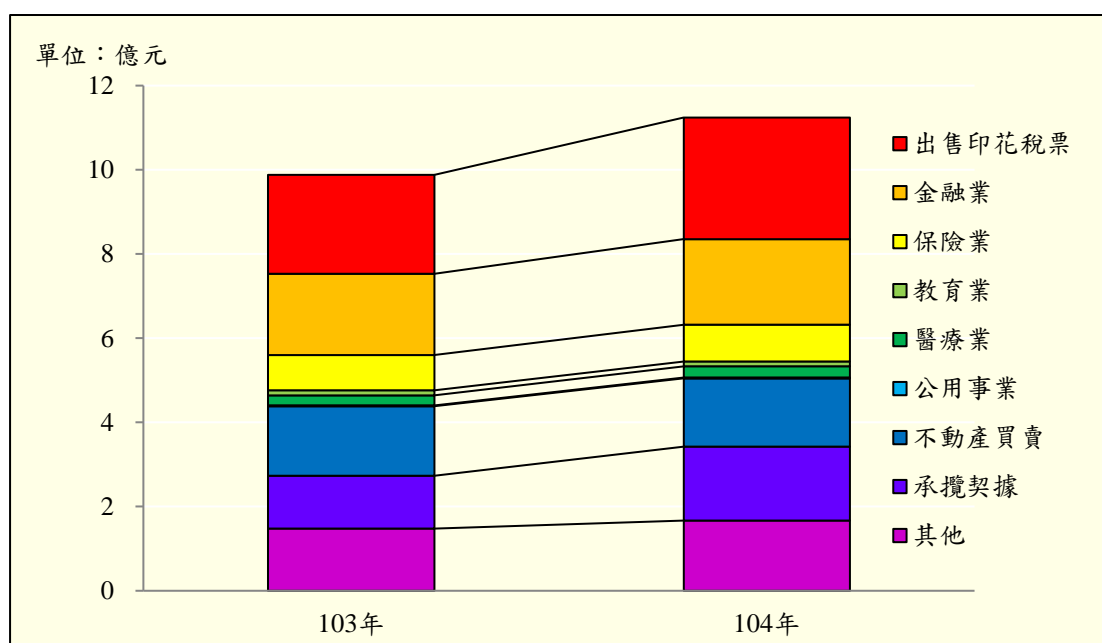


圖 14 本市 10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 七、娛樂稅

### (一)稅源

本市 104 年娛樂業家數總計 1,562 家，其中各行業類別所占比重，前 3 名依序為其他類 680 家占 43.53%居首，視聽視唱業 569 家占 36.43%次之，再次為電子遊戲機 195 家占 12.48%；而前揭其他類中，以娃娃機 361 家占總計 23.11%比重較高(詳表 12 及圖 15)。

表 12 本市 104 年娛樂稅家數比重表

類別	104 年	比重(%)
總計	1,562	100.00
電影	16	1.02
歌廳	-	-
撞球場	-	-
保齡球館	-	-
高爾夫球場	15	0.96
舞廳舞場	18	1.15
電子遊戲機	195	12.48
有節目餐飲業	19	1.22
視聽視唱業	569	36.43
其他	680	43.53
資訊休閒業	89	5.70
電動搖搖馬	183	11.72
娃娃機	361	23.11
機動遊藝樂園	3	0.19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	-
其他	44	2.82
臨時公演	50	3.20

單位：家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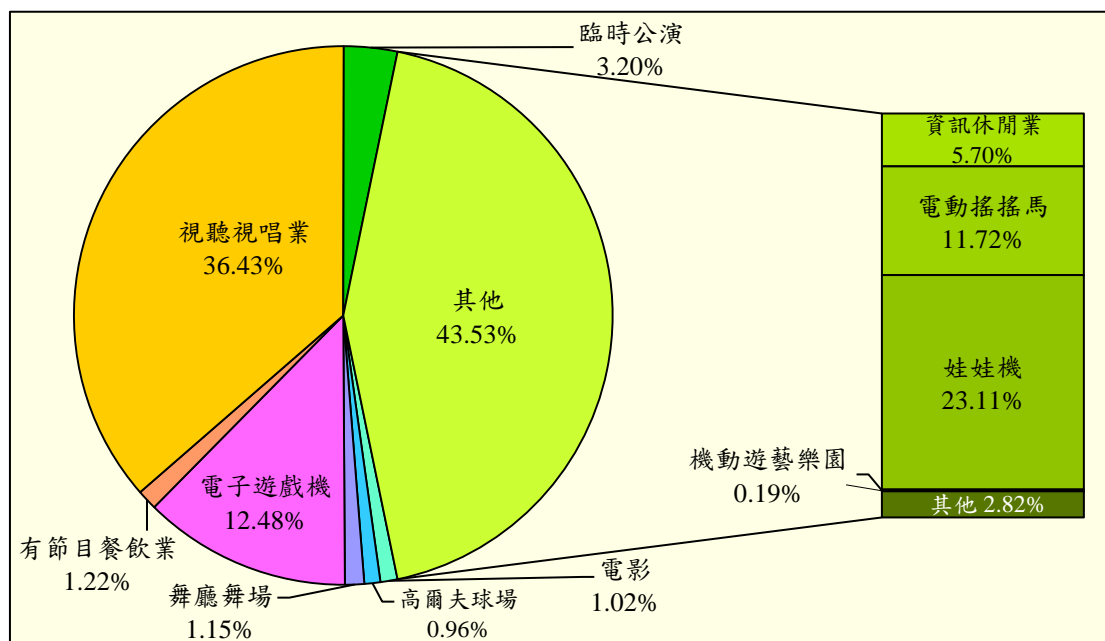


圖 15 本市 104 年娛樂稅家數比重圖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4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1.19 億元，較上年 1.20 億元減少 0.01 億元，負成長 1.15%；另本市 104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1.18 億元超徵 0.01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0.50%。104 年各行業別來源稅收分別較上年有增有減，惟其中自動報繳之機動遊藝樂園於 7、8 月份時，受八仙塵暴案、蘇迪勒颱風及多日下雨影響，旅遊人數減少，使其他類別及臨時公演之稅收各減少 0.02 億元，致本年度稅收僅較上年微幅減少，但仍如預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13、圖 2 及圖 16)。

表 13 本市 104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億元

類別 \ 年度	104 年 (1)	103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1.19	1.20	-0.01	-1.15
電影	0.07	0.06	0.01	21.06
歌廳	-	-	-	--
撞球場	-	0.00	-0.00	--
保齡球館	-	-	-	--
高爾夫球場	0.24	0.23	0.01	3.45
舞廳舞場	0.06	0.05	0.01	10.24
電子遊戲機	0.20	0.20	-0.00	-2.02
有節目餐飲業	0.02	0.02	0.00	10.38
視聽視唱業	0.32	0.32	-0.01	-2.14
其他	0.26	0.28	-0.02	-5.61
資訊休閒業	0.07	0.08	-0.00	-4.70
電動搖搖馬	0.01	0.01	-0.00	-1.55
娃娃機	0.07	0.05	0.01	25.92
機動遊藝樂園	0.10	0.12	-0.02	-19.33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	-	-	--
其他	0.02	0.02	-0.00	-10.13
臨時公演	0.02	0.03	-0.02	-46.84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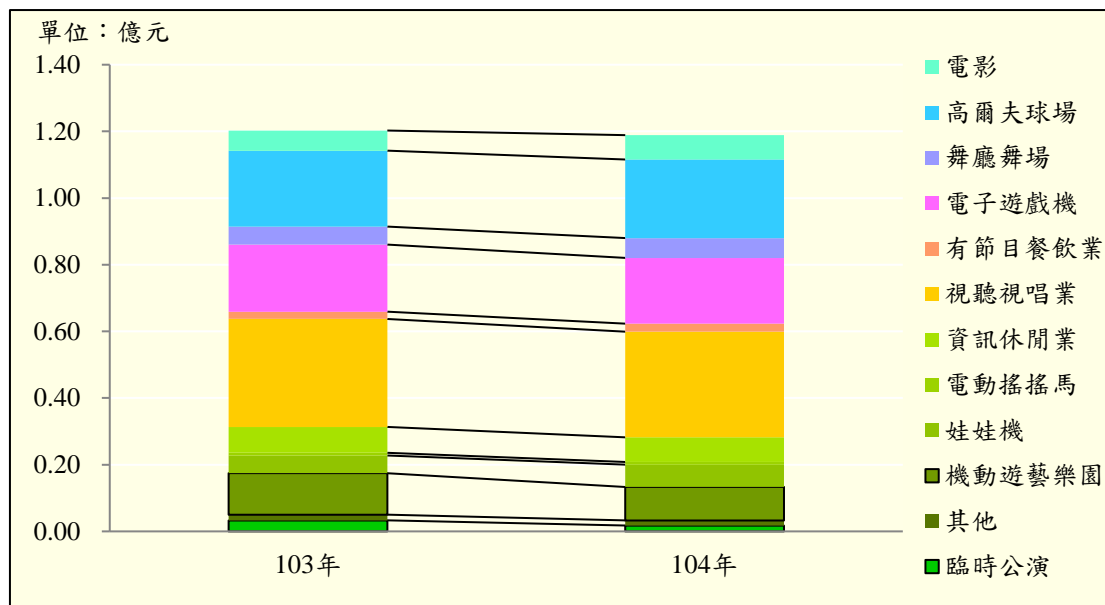


圖 16 本市 104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 肆、結論

一、本市 10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416.95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07%，稅收成績亮眼。

本市 10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416.95 億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55.62 億元占 37.32% 為最高比重，且較上年 397.84 億元增加 19.11 億元，成長 4.80%，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較上年增加 12.26 億元所致；另 10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389.42 億元超徵 27.53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07%，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較年度預算數超徵 20.22 億元所致。

二、本市 104 年各項稅收中，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之稅收均較上年正成長，且以土地增值稅之金額增加最多、印花稅之成長幅度最遽。

本市 104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55.62 億元(較上年 143.36 億元增加 12.26 億元)，成長 8.55%，其主要原因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眾提前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土地

移轉所致；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84.28 億元(較上年 80.22 億元增加 4.06 億元)，成長 5.06%，其主要原因為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徵收稅率修正及新建房屋增加所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85.25 億元(較上年 81.91 億元增加 3.33 億元)，成長 4.07%，其主要原因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身心障礙免稅規定修正及車輛領牌數增加所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1.24 億元(較上年 9.88 億元增加 1.36 億元)，成長 13.78%，其主要原因為積極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輔導納稅義務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票所致。

**三、本市 104 年各項稅收中，地價稅、契稅及娛樂稅之稅收較上年負成長，且以契稅之金額減少最多、負成長幅度最遽。**

本市 104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60.88 億元(較上年 61.41 億元減少 0.53 億元)，負成長 0.86%，其主要原因為上年有大額補徵稅款 1.44 億元入庫，本年無徵起大額稅款所致；契稅實徵淨額為 18.50 億元(較上年 19.85 億元減少 1.36 億元)，負成長 6.85%，其主要原因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上路，民眾多處於觀望心態，因而使房市交易量趨緩所致；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1.19 億元(較上年 1.20 億元減少 0.01 億元)，負成長 1.15%，其主要原因為自動報繳之機動遊藝樂園於 7、8 月份時，受八仙塵暴案、蘇迪勒颱風及多日下雨影響，旅遊人數減少所致。

**四、整體而言，本市 104 年不動產交易市場景氣持續低迷，民眾購買房地產意願趨於保守，交易量較上年減少，惟因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上路施行，民眾提前進行土地移轉，使土地增值稅稅收較上年增加 12.26 億元，致本市 104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達 416.95 億元，創近年稅收新高點。**

由於不動產交易市場景氣榮枯，會直接影響本市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稅收金額，其中土地增值稅因稅收規模相對龐大，且對景氣變動反應敏銳，致本市年度地方稅稅收金額走勢易受土地增值稅之稅收起伏變動而影響。

近年來，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抑制囤房，積極進行不動產稅制改革，因而使房地產交易量趨緩。惟受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上路影響，民眾多提前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土地移轉，導致 104 年 12 月之土地增值稅超額入帳，使 104 年土地增值稅稅收較上年成長 12.26 億元；再加上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稅收穩定成長，本市 104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達 416.95 億元，較上年增加 19.11 億元，稅收穩健成長且成績亮眼，並創近年新高點。

## 伍、參考資料

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1. 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
2. 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3.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
4. 臺中市房屋稅籍。
5.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
6. 臺中市契稅徵收。
7. 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8. 臺中市娛樂稅稅源。